

【附件 1】**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申請書**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統一編號 (個人免填)			
提案代表人 (個人免填)			
提案計畫 名稱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請勿提供非固定之住所，如學校宿舍或臨時租屋處，以避免必要文件送達延誤致影響個人權益		
電子郵件			
報名文件清單(請以打勾註記下列項目，由主辦單位核對)： 1. ☐ 申請書 (附件一) 2. ☐ 申請單位(者)基本資料(附件二) 3. ☐ 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 (附件三，如為個人申請則免附) 4. ☐ 設計提案書 (附件四) 5. ☐ 預算支出明細表 (附件五) 6.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六) 7. ☐ 提案簡報電子資料 (請依規定寄送至 woodwork.ntcri@gmail.com)			

【附件 2】**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者)基本資料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身分證登記之姓名)	2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護照登記之姓名)
3	出生年 Year Of Birth	西元年/月/日	4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5	聯絡方式 Contact	電話: 手機: 傳真:			
6	通訊地址 Address				
7	戶籍地址 House Hold Register				
8	電子信箱 Emai		9	個人網站連結 personal Website	
10	專長 Specialty				
11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xxxxx 工作室／藝術創作			
12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2000-2004 xxxx 學校／學士			
13	個人簡介 Personal Description	(相關專業背景說明與創作自述)			
14	經歷 Experience	2002-2007 xxxx 公司／職位			
15	重要事蹟或證明 Important Issues	2008 第 x 屆 xxxx 比賽／第 x 名			

【附件 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2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3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4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5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本團隊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審查會議之簡報

提案負責人/簽名：

授權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提案書

*本項目表請以「摘要方式」150 字以內陳述，欄位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紙張補充說明；

*詳細計畫提案內容（含相關圖片等）等請依規定寄送相關送審電子檔案至
woodwork.ntcri@gmail.com

計畫提案名稱：
補助申請項目： ☐ 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創新設計與應用 ☐ 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 (可複選)
提案方向與願景(簡述)：
目前現有資源：
執行流程 SOP：
概估未來產出願景(技轉資源、跨領域合作機會等)與潛力市場：
跨產業合作與永續經營規劃：

【附件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預算支出明細表（例）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單位:NT（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複價(總價)	補助款	自籌款	預算說明
臨時人力費							
材料費							
設計費							
耗材費							
雜支費							
合計							

預算填表注意事項：

- 1.請依項目列展開約略細項，項目列不可更改，細目列可依需求調配新增變更，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
- 2.注意申請者預算補助不超過所編預算之 50%，設計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另自籌款單據自行保留。

3.非屬下列項目原則上不列入本中心補助，如須新增項目請於審議委員會另案提出審議。

(a)臨時人力費：為辦理材料試樣、研究整理、試驗等工作，須詳列預期工作明細。

(b)材料費：含提案計畫試驗之材料等費用。

(c)設計費：含設計應用開發費等(製圖、試樣設計、結構設計等)。

(d)耗材費：為辦理材料試樣所需耗材、手工具、配件耗材、手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e)雜支費用：因辦理本項補助案衍生之雜支費用（例如郵電、文具等相關費用）。

(a)上揭補助費用須於第二期款辦理核撥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b)本案補助費用不得高於總執行經費(自籌+補助)之 50%(含)，設計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

【附件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補助徵選計畫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4.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及本中心相關計畫後續展覽、學術研究、出版等推廣活動相關資訊使用，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未來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6.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7.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10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8.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9.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10.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媒體，文宣及出版品，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可用於各種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1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135(技術組)或來信至 yslin@ntcri.gov.tw。

12.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計畫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輔導資訊等相關服務。
13.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7】(請列印黏貼於寄件信封上)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

雙掛號

請貼足雙掛號(掛號附回執)

申請者團隊名稱/申請者姓名：

地址：

TO：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林宜鄉 小姐 收